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206號

原告 全鑫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鍾賢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王岑婕律師

謝宗哲律師

被告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紹平

訴訟代理人 吳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9,64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3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9,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與被告簽訂材料及勞務

01 承攬合約，由被告向原告訂購門扇五金，並委由原告安裝門
02 扇，上開門扇五金之貨款為新臺幣（下同）707,700元，安
03 裝門扇費用另計。嗣被告取消關於由原告安裝門扇之工作，
04 其餘工作，即被告所定購之門扇五金，原告均已完成並交付
05 予被告。然被告僅給付百分之30之工程款即213,310元，餘
06 款495,390元屢經催討，被告均不置理。爰依民法第367條請
07 求被告給付貨款、或依第490條、第50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08 付工程款，並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暨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495,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兩造約定由原告至工地現場丈量門扇尺寸，以製
13 作門扇，然原告測量錯誤，以致所製作之門扇與現場門框尺
14 寸不合，致尚有約實木門18扇、防潮塑鋼門20扇無法安裝、
15 鉸鍊76只及水平鎖38個未安裝。原告僅交付125扇門，且未
16 交付合於契約內容之門扇，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另系
17 爭工地業主已對被告終止承攬契約，被告已無進場施工之權
18 利，亦無從向業主收取工程款以支付原告等語。並聲明：原
19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三、不爭執事項：

22 (一)、原告於112年9月1日與被告簽訂材料及勞務承攬合約（見本
23 院卷第59頁），約定被告向原告訂購門扇五金1批，報酬為7
24 07,700元，安裝門扇工資另計。嗣兩造變更契約內容，約定
25 原告無須提供安裝工作。

26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213,310元（見本院卷第83頁），其餘價金
27 尚未給付。

28 四、本件爭點：

29 (一)、原告已交付門扇之數量若干？

30 1.被告向原告訂購門扇，係交由原告至工地現場丈量門框以決
31 定門扇尺寸，依現場丈量之結果提供合於安裝之門扇等情，

01 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97至298頁）。原告至現場丈量
02 完成後，於112年9月14日將所丈量之門扇尺寸以line訊息傳
03 送與被告，有line訊息擷圖及表單文件可參（見本院卷第69
04 頁、第281至291頁），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訊息及門扇表單所
05 示，計有142扇門。本院於114年1月10日現場勘驗之結果，
06 施工現場有A1、A2、B1、B2、B3、B5、B6、C1、C2、C3、C
07 5、D1、D2、E1、E2共15棟建物。其中A1棟除2樓廁所門未安
08 裝外，其餘門扇均已安裝。A2棟除2樓廁所門未安裝外，其
09 餘門扇均已安裝。B2棟2樓廁所門、4樓廁所門未安裝。B5棟
10 2樓廁所門未安裝。D2棟1樓樓梯間木門未安裝。C棟（即C
11 1、C2、C3、C5）均尚未鋪設地磚，未安裝門扇，現場門扇
12 尺寸如勘驗筆錄附件1（見本院卷第167頁）等情，有勘驗筆
13 錄及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第175至256頁）。
14 又兩造就除本院現場勘驗所見之未安裝門扇外，其餘各棟之
15 門扇業已安裝乙節，俱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0頁）。原告
16 已交付之門扇數量，除B1、B5、C5棟外，其餘各棟之數量分
17 別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8至299
18 頁）。

19 2.原告固主張交付C5棟之門扇9扇，惟本院現場勘驗結果，C5
20 棟僅有未安裝之門扇8扇（見本院卷第167頁、第207至209
21 頁、第212至213頁、第216頁），其中C5棟2樓並無門框（見
22 本院卷第162頁、第250頁）。原告雖主張被告確有訂購C5棟
23 2樓之門扇，惟依原告自行至現場丈量後所提供予被告之表
24 單，亦無C5棟2樓之門扇尺寸（見本院卷第283頁），則原告
25 主張有依被告之訂製交付此門，難認可採，應認定C5棟部分
26 原告交付之門扇為8扇。

27 3.被告就B1、B5棟部分，於本院勘驗時提出現場門扇計算表主
28 張分別為11扇、7扇（見本院卷第171頁），嗣又稱確認後陳
29 報（見本院卷第299頁），惟未再提出陳述或主張。然依原
30 告提出之門扇表單所示，B1、B5棟部分已丈量之門扇為9
31 扇、8扇（見本院卷第281頁），且除B5棟2樓廁所門（門扇

01 在現場，僅尚未安裝）以外，其餘均已安裝而未據被告爭
02 執，則堪認原告交付之數量應為B1、B5棟各門扇9扇、8扇。

03 4.據上，原告已交付之門扇為142扇。

04 (二)、原告是否已依契約內容交付門扇？

05 被告雖主張部分門扇無法安裝，且經本院現場勘驗結果，確
06 有A1棟2樓廁所門、A2棟2樓廁所門、B2棟2樓廁所門、4樓廁
07 所門、B5棟2樓廁所門、D2棟1樓樓梯間木門及C棟門扇均未
08 安裝等情（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然查，A1棟2樓廁所
09 門、A2棟2樓廁所門無法安裝，係因量測時並未鋪設地磚，
10 業據現場量測之師傅王瑞霖陳述在卷。被告雖答辯稱測量時
11 已鋪設地磚，惟未舉證以實。又B2棟2樓廁所門框雖略有變
12 形，但仍可安裝，亦據王瑞霖陳述綦詳。B2棟4樓廁所門、B
13 5棟2樓廁所門、D2棟1樓樓梯間木門經當場將門扇嵌入門
14 框，均可以嵌合。此外，C棟係因尚未鋪設地磚，故門扇均
15 未安裝。而被告既已向原告訂製門扇，並於訂製時約定以原
16 告丈量之尺寸做為門扇交付之內容，且無證據證明原告顯有
17 丈量錯誤等情，則堪認原告已依約交付合於契約內容之門
18 扇。況被告既已取消原告之後續門扇安裝工作，自應就門扇
19 之安裝自負其責，就所稱不能安裝部分，非不得尋求專業技
20 術解決。據上，被告上開答辯，難認可採。

21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95,390元，是否有理由？

22 原告已交付142扇門扇及其五金，自得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承攬報酬。惟兩造所約定報酬707,700元係依143扇門計
24 算所得，然其中計入C5棟2樓之門扇應屬誤算，已如前述，
25 故扣除該扇門及其配件五金，並扣除被告已付金額，被告尚
26 應給付原告489,640元（即總價707,700元-實木門4,000元-
27 鉸鍊250元-水平鎖350元-門擋150元-被告已給付213,310
28 元，各項單價見本院卷第61頁估價單）。至被告主張其已遭
29 業主終止契約等語，基於債之相對性，自不影響本件承攬關
30 係之效力，此部分之答辯亦屬無據。

31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4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承攬
05 關係已屆清償期，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
06 本院卷第31頁）翌日即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9,640
09 元及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4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
1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16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23 附表：門扇數量

24

棟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本院認定
A1	9	9	9
A2	9	9	9
B1	9	11	9
B2	8	8	8
B3	8	8	8
B5	8	7	8

(續上頁)

01

B6	9	9	9
C1	11	11	11
C2	11	11	11
C3	8	8	8
C5	9	8	8
D1	11	11	11
D2	11	11	11
E1	11	11	11
E2	11	11	11
合計	143	125 (註)	142

02 註：被告雖答辯稱僅收受125扇，惟依其所主張各棟門扇數量合
03 計應為143扇，被告就此應有誤算。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7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黃家麟